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(100.4.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

系別	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	學分	備註
森林系	樹木學及實習(6)、育林學及實習(6)、森林生態學及實習(6)、森林經理學及實習(6)、林業行政與法規(3)。	27學分	每學期修讀人數以20名為限，依成績擇優。
食品科學系	食品法規(2)、食品微生物及實習(4)、生物化學乙(3)、食品分析(一)及實習(一)(4)、食品化學(3)、食品工程及實習(4)、食品加工(甲)或(乙)及實習(甲)或(乙)(3)	23學分	每學期修讀人數以20名為限，學業成績須於全班前百分之二十。
環境工程與科學系	空氣污染學(3)、污水工程(3)、土壤污染與防治(2)、廢棄物處理與設計(3)、環境規劃與管理(3)、環境化學(3)、環工單元操作(3)、環境微生物學(3)。	23學分	每學期修讀人數以10名為限，依成績擇優。
機械工程系	工程材料(3)、應用電子學(3)、自動控制(3)、流體力學(3)、機械設計原理(3)、熱傳學(3)、動力學(3)、熱力學(3)、工程數學(一)(3)、工程數學(二)(3)、機械製造(3)、機械振動(3)、靜力學(3)、機電系統原理(3)、材料力學(3)、機構學(3)。(任選21學分)	21學分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。名額不限。
土木工程系	施工測量與實習(3)、工程地質(3)、水資源工程(3)、結構學(6)、鋼結構設計(3)、基礎工程(3)、鋼筋混凝土設計(6)、渠道水力學(3)、預力混凝土(3)。(任選27學分)	27學分	每學期修讀人數以20人為限，依成績擇優。
車輛工程系	必修科目：車輛工程概論(2) 選修科目：(九項選七項) 一、車輛設計(一)(3)、車輛設計(二)(3)(二選一) 二、內燃機(3) 三、車輛動力學(3) 四、車輛空氣動力學(3) 五、軌道車輛(3) 六、載具控制系統(3)、機電整合(3)(二選一) 七、車輛替代能源(3) 八、車輛測試方法(3) 九、工程材料(3)。	23學分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十五名以內。名額20人。
農企業管理系	經濟學(3)、統計學(4)、會計學(3)、農企業概論(3)、農企業管理(3)、農企業法規(3)、農企業生產管理(3)、農企業行銷管理(3)、企業策略管理(3)、農場企業經營(3)、農用資材企業經營(3)、農業合作社場經營管理(3)、農企業品質管理(3)、休閒農場經營(3)、畜牧產業經營(3)、生鮮物流管理(3)、農漁會經營管理(3)、食品企業經營(3)、生鮮超級市場經營(3)、農企業經營診斷(3)、大陸農企業(3)。	21學分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名次以內。名額5人。
資訊管理系	資管導論(3)、系統分析與設計(3)、決策支援系統(3)、資料庫管理系統(3)、商用資料通訊(3)、程式設計與實習(3)、資料結構(3)、作業研究(3)、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(3)。	27學分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全班前十名以內。名額10人。
企業管理系	管理學(3)、人力資源管理(3)、策略管理(3)、行銷管理(3)、資訊管理(3)、財務管理(3)、生產與作業管理(3)。(已修讀上述科目者，可選讀企業概論(3)、經濟學(一)(3)、經濟學(二)(3)、企業倫理(3)取代)。	21學分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全班前十名以內。名額5人。

	編號	擬訂定科目名稱	學分	修課規定		
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(更名前:服飾科學管理系)	1	服飾概論	2	流行產業管理領域,至少修習1門課	至少 20 學分	1.每學期提供 10 位名額。 2.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;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(含)以上;且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20%以內者。 3.依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序位,擇優推荐。 4.必要時得舉行考試。
	2	消費者行為學	3			
	3	服飾行銷學	3			
	4	服飾零售學	3			
	5	服飾商品企劃	3	織品設計領域,至少修習1門課		
	6	色彩學及實習	3			
	7	服裝材料學及實驗	3			
	8	織品品質鑑定及實驗	3			
	9	創意染色設計與應用及實習	3	服裝設計領域,至少修習1門課		
	10	織品整理學及實習	3			
	11	服裝構成學及實習 I	3			
	12	服裝設計及實習 I	3			
	13	服裝畫	3	美容領域至少修習1門課		
	14	布料設計及實習	3			
	15	美容學	3			
	16	彩妝設計及實習	3			
	17	實務實習	2			
	四個領域至少各修習 1 門課,限定最低學分門檻為 20 學分。					
應用外語系	一、農、工、商群:(23 學分) 英語語音訓練(1)、英文閱讀(一)(二)(4)、英文寫作(一)(二)(4)、中英筆譯(一)(2)、英語演說(一)(二)(4)、英語溝通與談判(2)、文法與修辭(2)、全球議題(2)、專技英文閱讀(2)。				23 學分	農、工、商類最多 8 名,須通過口試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廿以內。
	二、教學類:(22 學分) 英語語音訓練(1)、英文閱讀(一)(二)(4)、英文寫作(一)(二)(4)、中英筆譯(一)(2)、英語演說(一)(二)(4)、語言學概論(2)、英語教學理論(3)、英語教材教法(2)。				22 學分	教學類最多 8 名,須通過英語口試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廿以內。
社會工作系	1、社會工作概論(3) 2、社會個案工作(2) <b>改成 3 學分</b> 3、 <del>社會個案工作實務演練(1)</del> 4、社會團體工作(2) <b>改成 3 學分</b> 5、 <del>社會團體工作實務演練(1)</del> 6、社會福利導論(2) <b>改為社會福利概論(3)</b> 7、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(3) 8、社會福利行政(2) <b>改成 3 學分</b> 9、方案設計與評估(3) <b>10、社會學 2(2)</b> <b>11、社會心理學(3)</b> <b>12、社會問題(3)</b> <b>13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3)</b> <b>14、社會統計(3)</b> <b>15、社會工作研究法 1(3)</b> <b>16、社會工作管理(3)</b> <b>17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)</b>				48 學分	1.本系輔系應修讀左列編號 1 至 <b>19</b> 號科目計 <b>48</b> 學分。 2.請修完左列編號 <b>1-17</b> 號科目計 <b>44</b> 學分,始可選修 <b>社會工作實習(1)(2)</b> 課程。 3.每學期修讀輔系人數以 10 人為限,依成績擇優錄取。 4. <b>社會工作實習(1)</b> 四選一。 5. <b>社會工作實習(2)</b> 三選一。

	<p><b>18、社會福利機構實習 (2)、社會救助機構實習 (2)、社區工作機構實習 (2)、社會行政機構實習 (2)</b>  <b>改為社會工作實習 (1)：社會福利機構實習 (2) / 社會工作實習 (1)：社會救助機構實習 (2) / 社會工作實習 (1)：社區工作機構實習 (2) / 社會工作實習 (1)：社會行政機構實習 (2)</b>  <b>【社會工作實習(1)四選一】</b></p> <p><b>19、社會工作實習 (2)：社會福利方案實習 (2) / 社會工作實習 (2)：社會救助方案實習 (2) / 社會工作實習 (2)：社區工作方案實習 (2)</b>  <b>【社會工作實習(2)三選一】</b></p>		
<p>休 閒 運 動 保 健系</p>	<p>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(2)、休閒遊憩導論 (2)、體適能活動與指導 (2)、休閒運動經營與管理 (2)、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(2)、急救學與實習 (2)、水上活動與安全指導 (2)、運動保健學 (2)、體適能測驗與評量 (2)、運動醫學導論 (2)、運動處方 (2)、運動營養學 (2)、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(2)。</p>	<p>26 學分</p>	<p>一、修讀條件：  1. 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。  2. 體育成績八十分以上。  3. 學校運動代表隊優先。  二、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接受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每學期五名。</p>